公司代码:600750　　公司简称:江中药业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卢小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小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违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058,290,610.52	4,923,573,835.05	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36,223,213.00	3,876,867,968.11	4.1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02,049.04	155,522,193.97	-59.2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77,474,161.29	525,279,630.39	2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348,929.61	131,424,924.09	2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092,454.33	126,654,239.51	12.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	3.62	增加0.4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1	19.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1	19.05

注:公司2020年6月实施《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总股本由52,500万股增加至63,000万股。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内,各比较期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按照调整后股数重新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04,212.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18,942.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264,294.6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62,511.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2,035.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16,193.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0,858.76
所得税影响额	-2,970,855.27
合计	16,256,475.28

报告期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医药工业	673,459,471.52	232,685,349.56	65.45	28.63	26.04	增加0.71个百分点
其他	2,669,007.23	1,567,543.92	41.27	222.42	422.25	减少22.47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非处方药类	560,369,687.62	179,564,259.94	67.96	25.73	16.18	增加2.64个百分点
处方药类	67,223,736.83	27,571,902.16	58.98	16.45	44.51	减少7.97个百分点
大健康产品及其他	48,535,054.30	27,116,731.38	44.13	131.27	140.27	减少2.09个百分点
合计	676,128,478.75	234,252,893.48	65.35	28.93	26.68	增加0.61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北	135,925,554.65	16.61
华东	208,034,143.17	27.46
华南	167,064,188.73	40.48
华西	165,104,592.20	31.36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①主营业务分行业中“其他”为酒类产品。

②主营业务分产品较2020年一季度报告中的分类有所调整,由原根据产品所属管理的业务线进行分类,调整为根据产品自身属性进行分类,分为非处方药、处方药、大健康产品及其他三个类别。同时,根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0号)的规定,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论证和审定,川贝枇杷胶囊由处方药转化为非处方药,公司相应调整该产品至非处方药类别。上述各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分别按照调整后分类进行比较。

③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随疫情逐渐好转,传统渠道需求复苏及线上渠道拓展所致。

④非处方药类毛利率上升主要系产品单位生产成本下降所致。处方药、大健康产品及其他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所致。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3,41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1,071,496	43.03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891,120	2.52	0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财富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财富-致远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439,085	1.50	0	无	0	未知
刘少商	5,991,025	0.95	0	无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08,040	0.48	0	无	0	未知
孙巍	3,000,020	0.48	0	无	0	未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65,063	0.44	0	无	0	未知
上海金安国纪实业有限公司	2,182,059	0.35	0	无	0	未知
罗军	2,180,000	0.35	0	无	0	未知
付香桂	2,170,000	0.34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1,071,496	人民币普通股	271,071,49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891,120	人民币普通股	15,891,120
招商财富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财富-致远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439,085	人民币普通股	9,439,085
刘少商	5,991,025	人民币普通股	5,991,02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08,040	人民币普通股	3,008,040
孙巍	3,000,02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2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65,063	人民币普通股	2,765,063
上海金安国纪实业有限公司	2,182,059	人民币普通股	2,182,059
罗军	2,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0,000
付香桂	2,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华润江中与上述其他九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	76,920,803.71	113,249,555.13	-32.08	注2
预付款项	7,614,092.89	4,917,223.51	54.85	注3
其他流动资产	5,416,978.65	8,955,410.47	-39.51	注4
短期借款	23,700,000.00	49,730,463.97	-52.34	注5

注1:本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相加,合计金额较年初有所下降。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1、本期销售规模有所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2、上年末客户回款较好,年初应收账款余额较低;

注2:应收款项融资增加,主要系本期背书支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导致本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减少;

注3:预付款项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根据生产备货,预付的燃气款和原料款有所增加;

注4: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本期收到税务局返还的部分年初增值税留抵税额;

注5: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本期偿还了部分借款。

合并利润表

会计报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8,300,372.69	6,054,699.64	37.09	注1
研发费用	2,118,692.29	1,399,901.42	51.35	注2
其他收益	405,293.02	1,038,636.44	-60.98	注3
资产减值损失	-844,241.40	-450,914.24	-87.23%	注4
营业外收入	3,028,888.55	135,600.48	2133.69%	注5

注1:销售费用较同期增加主要系销售运费增加:本期发货量增加,因此运输费较受疫情影响发货相对较少的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另本期部分商品由船运改为汽运,运输成本增加;

注2: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注3:上年同期收到稳岗补贴,本期无此补贴;

注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

注5:主要系收到补偿款。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报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4,871.20	44,973,476.68	-62.83	注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8,150.91	-9,764,899.19	-34.75	注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43,356.98	25,994,533.33	-200.96	注3

注1:主要系1、本期公司用应收票据支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使得票据到期承兑金额同比减少;2、原材料紧缺,预付款增加;3、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支付的员工薪酬相对较少,本期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注2: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投入增加;

注3:主要系上年同期取得短期借款,本期无借款,另本期归还到期借款,上年同期无归还借款。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小青
日期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5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研究和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7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概述

(一)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新租赁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变更原因详见上述“一、概述”。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务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主要变动如下:

1.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2.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编号:2021-016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下午13: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应参会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殿志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8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公司倡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20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78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0日

至2021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公司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09)、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10)、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21-011)、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1-012)、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1-013)以及公司公布的其他相关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6、7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6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50	江中药业	2021/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三) 登记时间:2021年5月18日、5月19日9:00-12:00,13:30-16:30;

(四) 登记方式:到公司投资证券部,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

(五) 登记地点:公司投资证券部。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道788号江中药业投资证券部

邮编:330096

联系人:丁圆圆

电话:0791-88169323

传真:0791-88164004

(三)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同时为保证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就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1)公司倡议广大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2)本次会议现场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确需到现场参会,请将个人近期(14天)行程、有无发烧、咳嗽、乏力及与确诊患者接触史(直接及间接)等信息一并在参会登记时予以登记。股东大会当日仅接受已登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会,参会人员需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体温正常、昌通码为绿色的股东可进入会场,请全程佩戴口罩。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公司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3976　　公司简称:正川股份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邓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汉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28,573,399.05	1,324,609,139.70	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4,730,032.29	1,040,404,262.01	1.3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4,871.20	44,973,476.68	-62.8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5,709,667.23	144,647,014.18	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12,127.11	18,987,705.10	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841,480.83	17,989,603.72	-6.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	1.82	增加0.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100.5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9,089.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28,888.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524,231.70	
合计	2,970,646.2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2,72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077,736	39.07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邓勇	29,305,364	19.38	0	无		境内自然人
邓秋贻	5,512,094	3.65	0	无		境内自然人
邓涉琳	4,839,986	3.20	0	无		境内自然人
邓红	3,783,786	2.50	0	无		境内自然人
邓涉莉	3,017,986	2.00	0	无		境内自然人
重庆永承正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6,290	1.63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丁同银	355,200	0.23	0	无		未知
张新	293,300	0.19	0	无		未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0.14	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077,736	人民币普通股	59,077,736
邓勇????????	29,305,364	人民币普通股	29,305,364
邓秋贻?	5,512,094	人民币普通股	5,512,094
邓涉琳??	4,839,986	人民币普通股	4,839,986
邓红	3,783,786	人民币普通股	3,783,786
邓涉莉?	3,017,986	人民币普通股	3,017,986
重庆永承正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6,290	人民币普通股	2,466,290
丁同银??	355,200	人民币普通股	355,200
张新???	293,300	人民币普通股	293,3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正川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 邓勇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邓涉莉系邓勇之姐姐,邓涉琳、邓红系邓勇之妹妹。 邓勇系正川投资控股股东,邓涉莉、邓涉琳、邓红系正川投资股东。 邓秋贻系邓勇之子。 永承正好系公司股东。 姜惠系永承正好之有限合伙人;姜惠系邓勇之配偶,邓秋贻之母亲。 除上述之外,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报表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144,844,078.50	109,566,040.73	32.21	注1
应收款项融资	76,920,803.71	113,249,555.13	-32.08	注2
预付款项	7,614,092.89	4,917,223.51	54.85	注3
其他流动资产	5,416,978.65	8,955,410.47	-39.51	注4
短期借款	23,700,000.00	49,730,463.97	-52.34	注5

注1:本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相加,合计金额较年初有所下降。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1、本期销售规模有所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2、上年末客户回款较好,年初应收账款余额较低;

注2:应收款项融资增加,主要系本期背书支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导致本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减少;

注3:预付款项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根据生产备货,预付的燃气款和原料款有所增加;

注4: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本期收到税务局返还的部分年初增值税留抵税额;

注5: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本期偿还了部分借款。

合并利润表

会计报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8,300,372.69	6,054,699.64	37.09	注1
研发费用	2,118,692.29	1,399,901.42	51.35	注2
其他收益	405,293.02	1,038,636.44	-60.98	注3
资产减值损失	-844,241.40	-450,914.24	-87.23%	注4
营业外收入	3,028,888.55	135,600.48	2133.69%	注5

注1:销售费用较同期增加主要系销售运费增加:本期发货量增加,因此运输费较受疫情影响发货相对较少的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另本期部分商品由船运改为汽运,运输成本增加;

注2: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注3:上年同期收到稳岗补贴,本期无此补贴;

注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

注5:主要系收到补偿款。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报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4,871.20	44,973,476.68	-62.83	注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8,150.91	-9,764,899.19	-34.75	注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43,356.98	25,994,533.33	-200.96	注3

注1:主要系1、本期公司用应收票据支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使得票据到期承兑金额同比减少;2、原材料紧缺,预付款增加;3、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支付的员工薪酬相对较少,本期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注2: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投入增加;

注3:主要系上年同期取得短期借款,本期无借款,另本期归还到期借款,上年同期无归还借款。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勇
日期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以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